

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梳理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长春海关办公室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，邮编：130000；电话：0431-84601502；电子邮箱：cchg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长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信息公开各项机制落实，规范严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2025 年，长春海关门户网站信息发布 1087 条，内容涵盖统计、人事、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；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 12360 热线公众号便民作用，年内共发布信息 419 条；参加吉

林省政府新闻发布会 1 场次；“海关发布”微信微博推发短视频 29 条；在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日报等中央级媒体刊（播）发 145 篇/条，吉林新闻联播、吉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（播）发 158 篇/条，紧扣企业群众关注的政策热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海关信息及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长春海关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要求，通过邮寄、互联网渠道及时答复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2025 年，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切实推动拟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的内容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在信息发布操作时，设置信息拟撤稿日期并及时清理不需要长期保留的信息，避免公众获取过时或无效信息。定期对门户网站进行人工巡检和机检，对错敏信息和断链、错链、暗链及时研判处置，保障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构建以门户网站为主体，12360 热线、公众号为辅助的协同政务公开渠道格局。推进门户网站建设，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 2 个、栏目名称 1 个。充分发挥 12360 热线便民服务作用，全力化解企业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2025 年接听咨询电话近万个，

接通率全国海关名列前茅。指派专人对门户网站业务咨询栏目开展回复，走好网上群众路线，全年回复业务咨询 100 条。受理吉林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转办留言 5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3	0	0	0	0	0	3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4 年年报中共提到 1 个问题，信息主动公开的渠道和载体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2025 年，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进一步细化公开栏目，分类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确保相关信息易获取。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时限和公开期限要求更新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，避免信息滞后或失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